大埔县财政局

[一、结算审核送审资料要求](#bookmark4" \o "Current Document)

财政投资评审行为，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效率，根据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及市财政局等有关规定要求，接受我中心结算审核项目的建设单位须按如下规定提供资料，并保证 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。

　　1、建设单位结算自查表；

　　2、发改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件或机关批文(含审批时的投资概算表)；

　　3、工程承发包合同、协议(含预算或经审定的工程预算)；

4、工程招标文件；

5、工程投标文件；

6、工程中标通知书；

7、竣工图纸（经监理、代建、业主及施工单位共同确认）；

8、工程设计变更、签证资料；

　9、材料设备品牌、规格及单价签证；

10、《工程地质勘察报告》（有基础分部的建设项目、公路和桥梁工程、大型土石方开工程等）；

11、工程开工报告、竣工验收报告；

12、工程结算书、工程量计算书（含电子文档）；

　　13、钢筋耗用量实抽表（含电子文档）；

　　14、无批准立项文件的项目，应提供县委、县政府相关的决定事项通知书，县委、县政府领导批示等文件资料。

　　15、提供的结算书应与立项批准文件内容相符，送审金额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准投资计划或县委、县政府领导批示的金额。

　　16、审核时可能需延伸提交的其它资料［桩基础施工记录表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文件（含专项施工方案）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、材料采购合同、发票和付款凭证］。

注：提供的送审资料原则上要求原件，若复印件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以示与原件相符。

2020年版

二、 预算审核送审资料要求

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，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效率，根据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及市财政局等有关规定要求，接受我中心预算审核项目的建设单位须按如下规定提供资料，并保证提供

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。

1、承诺书；

　　2、发改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件或机关批文(含审批时的投资概算表)； '

　　3、施工图纸（经有资质的机构审查合格并盖章）；

　　4、工程预算书（含电子文档）；

　　5、工程量计算书（含电子文档）；

　　6、钢筋耗用量实抽表（含电子文档）；

7、材料的名称、型号、规格品牌确认书；

8、《工程地质勘察报告》（有基础分部的建设项目、公路和桥梁工程、大型土石方开工程等）；

　　9、无批准立项文件的项目，应提供县委、县政府相关的决定事项通知书，县委、县政府领导批示等文件资料；

　　10、送审金额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准投资计划或县委、县政府领导批示的金额；

　　11、其他需提供的资料。

注：提供的送审资料原则上要求原件，若复印件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以示与原件相符。

2020年版